



2012年7月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立场。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重申其承诺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叙利亚还重申其承诺向黎巴嫩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援助，以巩固后者对黎巴嫩所有领土的权威和主权。
- 关于第5、39、44、49、51、52、59、66、67、69和75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不能接受叙利亚的国名或叙利亚内部局势继续被塞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因为这超出了该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通过该决议，是针对以色列入侵黎巴嫩问题)，并且会增加有关任务负责人与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专门组织和机构的任务及管辖权混淆不清并起适得其反的作用的可能性。因此，我们不得不申明，这种一意孤行地将二者联系在一起的做法，其实是当下对叙利亚进行的敌对政治和媒体宣传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增加某些区域和国际强权及国家对叙利亚内部事务的干预。有人却继续蓄意且毫无益处地把叙利亚内部事件与该决议赋予秘书长在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方面的具体任务混为一谈，这令叙利亚感到诧异。
- 第3款：令人惊讶且感到不幸的是，该报告称，某黎巴嫩记者的死亡是叙利亚军队开火造成的，并拒绝给予任何机会，以便稍稍听取证明事实恰恰相反的全面调查。所谓叙利亚安全部队的“突入”和“绑架”行动，完全是子虚乌有。事实上，叙利亚安全部队只是在试图执行叙利亚法律，防止从黎巴嫩向叙利亚偷运武器和炸药。这些偷运活动得到了某些与黎巴嫩武装恐怖组织有联系的政党支持，而这些恐怖组织获得国外资助且参与了许多造成叙利亚平民和军队及安全人员死亡的射击事件。据黎巴嫩当局官方证实及该报告本身在第4、25、45和46段中证实，确有从



黎巴嫩向叙利亚反对派偷运武器之事。经证实，2012年3月8日和4月27日分别进行了两次这样的偷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2年5月17日给秘书长的信提及了这两起事件。这些武器是运给叙利亚恐怖组织的(第47段)。该报告中所提到的叙利亚军队沿叙利亚与黎巴嫩边界开展的行动是合法的，是叙利亚当局对其领土行使主权和防止恐怖分子渗透或武器经偷运进入叙利亚领土的行动一部分。

- 第5、49和66段：叙利亚政府重申，所谓“叙利亚难民”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编造出来的和被夸大的。叙政府希望，这些人将返回自己的家园，而且他们的存在不被利用来为外国政治目的服务。叙利亚断言，逃离黎巴嫩的人大多是叙利亚法律要求逮捕归案的武装恐怖组织成员，或者是这些组织为企图制造人道主义危机并引来以人道主义为借口的外国干预而迫使离开家园的人。叙利亚重申，希望看到所有因武装恐怖组织而受苦的叙利亚公民安全返回家园，并看到这些公民脱离武装恐怖组织和为这些组织提供武器和资金的国家的控制。应指出，黎巴嫩某些政党和其他组织及个人正是希望利用这一人道主义因素为其政治目的服务，以对叙利亚及其稳定造成破坏。
- 第39段：叙利亚重申，巴勒斯坦人在黎巴嫩和其他国家的存在是巴勒斯坦人民在家园被占，财产被夺且国际社会未能尊重和保护巴勒斯坦人权之后，遭受了长达50多年的人道主义悲剧的结果。叙利亚与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就如何管控这一存在达成的协议无任何关系。至于该报告就叙利亚与黎巴嫩边界上存在的巴勒斯坦人据点所作的叙述，我们重申，所有这些据点均在黎巴嫩领土内，因此叙利亚不可能介入此事。此事与上述巴勒斯坦人流落到黎巴嫩和包括叙利亚在内的其他邻国的历史原因有关。而由于以色列持续拒绝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及保证难民有权返回其被赶出的土地的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这些原因有增无减。以色列还一直在阻碍该区域全面和平的所有办法和机会。
- 第44段：秘书长的报告陈述道，秘书长重视他所称的以色列关于越过黎巴嫩与叙利亚间边界向真主党转移武器的“指控”。然而，同时，他也清楚地表示，联合国没有办法独立核实这些说法。因此，有理由质疑在该报告作此陈述是否适当，而如上文所述，在该报告若干段落中均已证实的是，在该报告所述期间，确实发生了企图从黎巴嫩向叙利亚境内“叙利亚反对派”转移武器之事。
- 第51和52段：叙利亚重申，它不接受报告中关于划定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边界的提法，因为根据国际法，这种划界属双边主权问题，取决于双边关系性质和两国共同愿望。叙利亚也绝对反对有人企图利用叙利亚

政府保护其边界不受跨国恐怖主义威胁之举以推行藏在划定两国之间边界的要求背后的政治议程，或以叙利亚的这些举措为由，将毛头指向叙利亚，这正是目前在叙领土上发生的一些活动的企图所在。然而，叙利亚申明，在实现有效边境管理前，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完全划界的真正障碍是以色列对被占叙利亚戈兰和沙巴阿农场的持续侵略和占领。鉴于被占状态，且因为国际上无意愿保证绝对和无条件尊重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及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利于实现该区域的公正和全面和平，所以不可能在该区域进行标界。在这种情况下，该报告却盯住叙利亚与黎巴嫩边界某些地区安全局势的复杂性，以此为由鼓吹划界和标界的逻辑，这是不可接受的，这是在企图将安全理事会的注意力从该报告基本主题，即以以色列入侵黎巴嫩问题上引开。

- 第 67 段：叙利亚完全拒绝该报告认为叙利亚应对沿叙利亚与黎巴嫩边界某些平民的死伤事故或风险负责。这一责任是依据以假乱真的媒体报道而确定的，并且没有经过丝毫的调查或核实以确认有关事件确已发生。如果情况确如该报告所称，那么谁又对沿叙利亚与黎巴嫩边界及叙利亚与其他邻国边界无数叙利亚边防和海关人员的死亡负责？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